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皖1181执恢645号

申请执行人：郁士文，男，1969年2月2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经商，住天长市天发广场天发小区4号楼2单元604室，身份证号码3423211969022114X。

被执行人：陈少东，男，1969年1月1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经商，住安徽省天长市新世纪豪园东院2幢203室，身份证号码342321196901107215。

本院在恢复执行郁士文与被执行人陈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陈少东未能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陈少东名下的位于天长市新世纪豪园东大院2栋2单元203室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少东名下的位于天长市新世纪豪园东大院2栋2单元203室不动产（所有权证号：天2013008902）。

本裁定立即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周 强

审 判 员 徐 文

审 判 员 彭 洁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丁 静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